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36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

二、 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01540036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下属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通信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航天通信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智慧海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智慧海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智慧海派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0 日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 号）的有关规定，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I.交易对方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 51％股权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和宜家，'）。

2．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智慧海派 51％股权。

3．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航天通信向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智慧海派 51％股权。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智慧海派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52,075.6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8,832.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01.02％，智慧海派 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06,504.3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智慧海派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6,504.34 万元。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5.6632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5.67 元/股。购买智慧海派 51％股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7,967,031 股。

6．资产重组过程

（1）2015 年 11 月 11 日航天通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519 号）；

（2）2015 年 11 月 16 日，智慧海派 51％的股权过户至航天通信名下；

（3）2015 年 12 月 8 日，航天通信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4）2015 年 12 月 28 日，航天通信与智慧海派其余股东方签订以募集资金增资协议。同日，智慧海派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统一启用新的章程；

（5）2015 年 12 月 29 日，智慧海派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及万和宜家的业绩承诺情况：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 亿元、2.5 亿元、3 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和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上述期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由于航天通信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对智慧海派实施实质控制，不满足购买日条件，经航天通信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未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航天通信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拟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签署《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对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进行调整。《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向航天通信承诺，智慧海派盈利承诺期调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智慧海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航天通信募集配套资金增资智慧海派用于募投项目，则实际净利润数=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当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 一智慧海派当期执行的所得税率）*当期投入智慧海派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 / 365。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智慧海派 2016 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861.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323.37 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金额 1,404.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数	25,000.00
实际完成数	29,134.16
差额	4,134.16
完成率	116.54%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